附件2：

中国职业技术教育学会分支机构、研究院（中心）

2021年度课题申报须知

1. 课题研究的指导思想

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全面学习贯彻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和全国职教大会精神，着眼“十四五”规划，围绕《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和《职业教育专业目录（2021年）》关于职业教育发展的新目标、新任务和新要求，坚持中国职业技术教育学会“学会立会”宗旨，发挥学会各分支机构、研究院（中心）学术研究的平台功能，以我国职业教育改革发展面临的重大理论和现实问题为主攻方向，发挥课题的引领示范作用，为促进新时代职业教育的高质量发展提供新思路、新理念和新举措。

1. 课题申报的基本原则

申报课题应体现鲜明的时代特征、问题导向和创新意识，坚持目标导向与问题导向相结合，能够反映职业教育发展趋势和经济社会发展对职业教育人才培养的需求，以解决职业教育重大理论创新和科技创新为目标，加快推进职业教育向类型教育发展。

课题应具有明确的研究目标、主攻方向和研究范围突出研究的重点、难点问题，聚焦职业教育发展面临的突出问题，重视学科交叉与协同创新，强调定性研究与定量研究相结合，注重调查研究和实证分析，基于数据和事实，强调言之有据，研以致用，取得具有重要理论和实践意义的高水平研究成果。

1. 课题申报的基本条件

课题申报人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具有独立开展研究和组织开展研究的能力，能够承担实质性研究工作。

课题申报单位须在相关领域具备较雄厚的学术资源和研究实力，设有科研管理职能部门，能够提供开展研究工作的必要条件并承诺信誉保证。

1. 课题申报的有关要求

本次课题选题详情见《中国职业技术教育学会分支机构、研究院（中心）2021年度课题申报目录》，**申请者可以根据选题的方向和范围拟定课题名称，课题名称的表述应科学、严谨、规范、简明，一般不加副标题。重点支持研究报告、专著等成果形式的课题，不建议以编写丛书、编写工具书为直接目的课题申请。鼓励开展反映国家需要和国际趋势的前瞻性、创新性课题研究。**

1. 课题申报的审核流程

**本次课题申报采用三级审核管理制度，第一级为申报者所在单位（如学校、院系、科研院所等），第二级为学会各分支机构、研究院（中心）对提交的课题进行初步评审，第三级为学会评审，学会将对分支机构、研究院（中心）遴选的课题进行评定并发布立项名单。**

**各分支机构、研究院（中心）以学会为其确定的课题名称组织开展课题申报工作，对申报材料的完整性、规范性、学术性进行审核，可以遴选与本机构研究领域相关课题或相似的课题选题申请书，并将初选认定的课题报送学会。**

**各分支机构、研究院（中心）组织不少于5名相关领域专家，按照课题论证活页中课题评审意见表对申请书进行初选，每项课题方向遴选出1份课题申请书。同时，各分支机构、研究院（中心）在报送学会初选结果时，推荐不多于1份课题申请书作为重点课题，其余课题作为一般课题。遴选的课题申请书由分支机构、研究院（中心）统一寄送学会进行最终审定，相应的初选结果汇总表（附件7）发至学会邮箱，未入选的课题申请书和其他资料由各机构留存。**

学会在发布课题立项名单后，将为课题申请人出具课题立项通知书，并负责课题的结项工作。

六、课题立项的有关原则

本次课题坚持有效立项，为避免一题多报、交叉申请和重复立项，确保申请人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从事课题研究，对课题申请作**如下限定：（1）已承担多项教育科研项目者不得申报；（2）不得以受到国家科研基金资助的同类选题重复申报；（3）凡以博士学位论文或博士后出站报告为基础申报课题的，须在《中国职业技术教育学会分支机构、研究院（中心）2021年度课题申请书》中注明所申请项目与学位论文（出站报告）的联系和区别，申请鉴定结项时须提交学位论文（出站报告）原件。（4）不得以已出版的内容基本相同的研究成果申请课题。**

1. 课题研究的责任义务

课题负责人在项目执行期间要遵守相关承诺，履行约定义务，按期完成研究任务，结项成果的形式原则上应与预期成果一致，不得低于相应要求。最终成果实行结题鉴定制度，除特殊情况外，课题的最终研究成果须先鉴定、后出版，擅自出版者视为自行终止资助协议。

按照中办国办《关于进一步加强科研诚信建设的若干意见》规定，申请人应如是填写申请材料，确保没有任何知识产权争议，不得有违背科研诚信要求的行为。凡存在弄虚作假、抄袭剽窃等行为的，一经发现查实，取消3年申报资格；如获立项即予撤项并通报批评。凡在课题申报和评审中发现严重违规违纪行为的，除按规定进行处理外，均被列入不良科研信用记录。

1. 课题申报的文本要求

申请书文本要求统一用计算机填写，A3纸双面印制、中缝装订。申请人应严格按照模板要求填写，不得随意更改申请书模板。课题论证活页以A4纸双面印制，左侧装订。

课题申请人（或单位）请将申请书寄送至相应课题负责机构，寄送纸质材料包括：（1）《中国职业技术教育学会分支机构、研究院（中心）2021年度规划课题申报书》（附件3）一式两份（原件1份、复印件1份），活页5份（附件4）；（2）加盖公章的《中国职业技术教育学会分支机构、研究院（中心）2021年度课题申报汇总表》（附件5）。同时将上述材料的电子版发至各课题负责机构的电子邮箱。

学会各分支机构、研究院（中心）的联系方式见附件6，请自行联系。

1. 课题研究的时限安排

课题申报自本通知发布之日起至2021年10月15日结束，逾期不予受理。

各分支机构、研究院（中心）应于2021年10月31日前完成申请书的初选工作，并将遴选出的申请书、论证活页（评审专家签字）和课题信息汇总表（各分支机构、研究院（中心）负责人签字）寄送学会。

本次课题应于2022年12月31日前完成。

1. 课题资料的获取方式

申请材料请从中国职业技术教育网（http://www.chinazy.org）查看并下载附件。

1. 课题研究的资助安排

学会将根据课题申请书的评审意见，将课题分为重点课题和一般课题予以立项，学会将根据评定情况对重点课题予以适当科研经费支持。

学会鼓励各分支机构会员单位、研究院（中心）给予立项课题以研究经费支持。

1. 联系方式

（一）分支机构、研究院（中心）

见《关于发布中国职业技术教育学会分支机构、研究院（中心）2021年度课题的通知》附件6。

（二）中国职业技术教育学会秘书处

010—58556175、010—58556433、010—58556235

报送申报材料电子邮箱：zjxh2002@163.com

寄送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惠新东街4号富盛大厦1909室中国职业技术教育学会

邮编：100029